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000113791，法定代表人陈晓。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5,312.1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000113791，法定代表人陈晓。

释义

发行人、宏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宏丰	指	乐清市宏丰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宏丰有限前身）
宏丰有限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宏丰股份前身）
温州显丰	指	温州显丰合金有限公司
乐清宏丰合金	指	乐清市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温州显丰前身）
秉原安投资	指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华云投资	指	北京华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如下图所示：

时间	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997 年 9 月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乐清市宏丰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 万元	陈晓	90.00%
		余金杰	10.00%
1998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股东陈晓和余金杰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150 万元	陈晓	90.00%
		余金杰	10.00%
2000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及更名 股东陈晓和余金杰同比例增资 更名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陈晓	90.00%
		余金杰	10.00%
2004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股东陈晓和余金杰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600 万元	陈晓	90.00%
		余金杰	10.00%
2004 年 6 月	合并温州显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合并温州显丰，林萍将持有的合并后宏丰有限的 5.28% 股权转让给余金杰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陈晓	90.00%
		余金杰	10.00%
2006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余金杰将持有的宏丰有限的 10% 股权转让给林萍	陈晓	90.00%
		林萍	10.00%
2006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林萍将持有的宏丰有限的 4.72% 股权转让给余金杰	陈晓	90.00%
		林萍	5.28%
		余金杰	4.72%
2007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 股东陈晓、林萍和余金杰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陈晓	90.00%
		林萍	5.28%
		余金杰	4.72%
2010 年 4 月	整体变更 宏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陈晓	90.00%
		林萍	5.28%
		余金杰	4.72%
201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扩股 秉原安投资增资扩股 202.84 万股 华云投资增资扩股 109.26 万股 注册资本：5,312.10 万元	陈晓	84.71%
		林萍	4.97%
		余金杰	4.44%
		秉原安投资	3.82%
		华云投资	2.06%



一、乐清宏丰（公司前身）设立与增资

（一）乐清宏丰设立

1、乐清宏丰设立的基本情况

宏丰股份前身乐清宏丰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陈晓和余金杰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及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其中：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小计
陈晓	45.00	90.00%	12.00	33.00	45.00
余金杰	5.00	10.00%	5.00	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17.00	33.00	50.00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乐审验字[1997]第 4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1997 年 9 月 11 日，乐清宏丰取得了乐清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6018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设立时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陈晓	45.00	90.00	货币、实物
余金杰	5.00	10.00	实物
合 计	50.00	100.00	

2、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基本情况

1997 年 9 月设立乐清宏丰时，陈晓共计实物出资 12.00 万元，余金杰共计实物出资 5.00 万元，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9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 50.00 万元出资已经到位，股东与公司通过实物交接清单交接。

根据陈晓、余金杰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用实物资产来源的说明》，该等实物出资（包括设备、低值易耗品及原材料）系陈晓、余金杰于 1992 年至 1997 年 8 月以个体经营的名义从事电接触材料业务期间所存在的资产；为进一步扩大电接触材料业务及明晰股权结构，陈晓、余金杰拟成立公司制企业从事电接触材料业务，陈晓、余金杰决定以部分现金及该等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乐清宏丰；该等资产均系当时真实存在。



3、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明细

(1) 股东陈晓出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实收金额（元）
1	低值易耗品	9,180.00
2	固定资产	110,820.00
合计		120,000.00

①股东陈晓出资的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实收价值（元）	使用情况
砂轮	1 台	800.00	800.00	2002 年 6 月
办公桌	8 张	150.00	1,200.00	2002 年 8 月
保险柜	5 台	500.00	2,500.00	2002 年 8 月
自行车	1 辆	300.00	300.00	2002 年 1 月
山架	5 个	350.00	1,750.00	2002 年 6 月
天平秤	4 台	110.00	440.00	2002 年 6 月
电风扇	3 台	320.00	960.00	2002 年 6 月
电风扇	2 台	120.00	240.00	2002 年 6 月
煤气桶	9 个	110.00	990.00	2002 年 1 月
小计			9,18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②股东陈晓出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入时折旧（残值）	实收价值	使用情况
轧钢机	1 台	28,000.00	28,000.00	2,200.00	25,800.00	2007 年 9 月折旧提完，2007 年 11 月清理
银钨熔渗炉	2 台	15,000.00	30,000.00	1,500.00	28,500.00	2007 年 10 月清理
台钻	2 台	2,000.00	4,000.00	400	3,600.00	2005 年 9 月凭证 94#净值 0，2007 年 11 月清理
电子秤	2 台	2,000.00	4,000.00	-	4,0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电光分析天平	1 台	3,500.00	3,500.00	-	3,5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内氧化炉	2 台	10,000.00	20,000.00	1,000.00	19,000.00	2007 年 10 月清理
自动筛	2 台	1,500.00	3,000.00	-	3,0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L 型混粉机	1 台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平机车	1 辆	1,000.00	1,000.00	100.00	900.00	2003 年 12 月清理
电话机装	1 部	9,200.00	9,200.00	920.00	8,280.00	2003 年 12 月清理



费						
传呼机	3 只	1,200.00	3,600.00	360.00	3,240.00	2003 年 12 月清理
小计					110,82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2) 股东余金杰出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种类	实收金额（元）
低值易耗品	3,000.00
固定资产	47,000.00
合计	50,000.00

① 股东余金杰出资的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实收价值（元）	使用情况
冲压模	15 付	200.00	3,000.00	2002 年 12 月
小计			3,00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② 股东余金杰出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入时折 旧（残 值）	实收价 值	使用情况
磨床	1 台	8,500.00	8,500.00	-	8,500.00	2007 年 12 月折旧提完，设备在用
拉丝机	1 台	6,500.00	6,500.00	-	6,500.00	2007 年 12 月折旧提完，设备在用
夹头机	1 台	1,200.00	1,200.00	-	1,200.00	2003 年 12 月清理
冲床符合模	28 付	1,100.00	30,800.00	-	30,8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小计					47,00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4、设立时实物出资资产追溯评估情况

鉴于乐清宏丰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未经评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

乐清宏丰 1997 年 9 月设立时，陈晓以实物出资 12.00 万元，余金杰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共计 17.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清宏丰 1997 年 9 月设立时实物出资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核实，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162 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实物出资资产



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核实价值为 173,053.00 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股东用以出资设立乐清宏丰的实物出资资产价值认定合理。

（二）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增资基本情况

1997 年 11 月 25 日，经乐清宏丰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清宏丰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陈晓出资 90.00 万元；余金杰出资 10.00 万元。1998 年 2 月 23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审所验字[1998]第 80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2 月 25 日，乐清工商局出具《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乐清宏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陈晓	135.00	90.00	货币、实物
余金杰	15.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1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基本情况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时，工商资料中未明确出资方式。但是从账面角度来看，截止 199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增资 100 万元出资已实际到位，股东与公司通过实物交接清单交接。第一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998 年 2 月增资时出资		合计
	陈晓	余金杰	
货币资金	269,100.00	21,974.00	291,074.00
实物出资	630,900.00	78,026.00	708,926.00
其中：设备	306,595.00	29,566.00	336,161.00
低值易耗品	3,020.00	11,960.00	14,980.00
原材料	321,285.00	36,500.00	357,78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998 年 2 月增资时，陈晓共计实物出资 630,900.00 元，余金杰共计实物出资



78,026.00 元。根据陈晓、余金杰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用实物资产来源的说明》，该等实物出资（包括设备、低值易耗品及原材料）系陈晓、余金杰于 1992 年至 1997 年 8 月以个体经营的名义从事电接触材料业务期间拥有并且未在 1997 年 9 月设立时投入乐清宏丰的资产；鉴于该等资产真实存在且实际为乐清宏丰所使用，为进一步扩大乐清宏丰电接触材料业务规模，增强资产的完整性，公司股东决定以增资方式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

3、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资产明细

（1）股东陈晓出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种类	实收金额（元）
原材料	306,595.00
低值易耗品	3,020.00
固定资产	321,285.00
合计	630,90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①股东陈晓出资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数量（KG）	单价	出资金额	使用情况
银粉	214.13	1,239.99	265,520.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镍粉	24.76	139.98	3,466.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铜粉	278.00	33.00	9,174.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钨粉	175.55	120.34	21,126.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碳化钨粉	48.80	85.00	4,148.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紫铜	88.42	20.00	1,768.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白铜	65.65	21.22	1,393.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小计			306,595.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②股东陈晓出资的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实收价值（元）	使用情况
样品柜	1 台	700.00	700.00	2002 年 6 月
电焊机	1 台	500.00	500.00	2002 年 6 月
千分卡	6 把	100.00	600.00	2002 年 6 月
煤气炉	9 个	80.00	720.00	2002 年 1 月
三轮车	1 辆	500.00	500.00	2002 年 1 月



小计			3,020.00	
----	--	--	----------	--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③股东陈晓出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入时折旧（残值）	实收价值	使用情况
厂房（注1）	1幢	170,000.00	170,000.00	25,500.00	144,500.00	2008年6月清理
自动压片机	3台	13,000.00	39,000.00	3,900.00	35,100.00	2007年6月折旧提完，净值零，设备在用
12T冲床	2台	5,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2007年6月折旧提完，净值零，设备在用
5T冲床	2台	2,500.00	5,000.00	250.00	4,750.00	2007年12月折旧提完，净值零，设备在用
63T油压机	3台	12,000.00	36,000.00	-	36,000.00	2007年11月折旧提完，净值1244.94元，设备在用
32T油压机	6台	7,000.00	42,000.00	2,100.00	39,900.00	2007年10月折旧提完，净值零，设备在用
刨床	1台	5,000.00	5,000.00	500.00	4,500.00	2007年6月折旧提完，净值零，设备在用
液氨分解器	2台	5,500.00	11,000.00		11,000.00	2007年11月清理，净值377.60元
烘箱	2台	1,800.00	3,600.00		3,600.00	2008年2月折旧提完，净值240.29元，设备在用
氢气净化器	1台	7,500.00	7,500.00	375.00	7,125.00	2007年10月清理
固相烧结炉	3台	5,000.00	15,000.00	750.00	14,250.00	2007年10月清理
退火炉	1台	4,400.00	4,400.00	220.00	4,180.00	2007年10月清理
电视机	1台	2,100.00	2,100.00	210.00	1,890.00	2003年12月清理
空调器	1台	6,100.00	6,100.00	610.00	5,490.00	2007年11月清理
小计					321,285.00	

注1：该厂房无产权证书

注2：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2）股东余金杰出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种类	实收金额（元）
原材料	29,566.00



低值易耗品	11,960.00
固定资产	36,500.00
合计	78,026.00

①股东余金杰出资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数量 (KG)	单价 (元)	金额 (元)	使用情况
银粉	21.25	1,240.00	26,350.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镍粉	22.97	140.01	3,216.00	1998 年 1 月前领用完毕
小计			29,566.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②股东余金杰出资的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元)	实收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冲压机模具	47 付	200.00	9,400.00	2002 年 12 月
自动机模	32 付	80.00	2,560.00	2002 年 12 月
小计			11,96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③股东余金杰出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投入时折旧 (残值)(元)	实收价值 (元)	使用情况
50 千瓦发电 机组	1 台	21,000.00	21,000.00	2,100.00	18,900.00	2007 年 3 月折旧提完， 净值零，设备在用
冲床符合模	16 付	1,100.00	17,600.00	-	17,600.00	2007 年 11 月清理
小计					36,500.00	

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均未取得发票

4、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资产追溯评估情况

鉴于乐清宏丰第一次增资时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未经评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

乐清宏丰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时，陈晓以实物出资 630,900.00 元，余金杰以实物出资 78,026.00 元，共计 708,926.00 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清宏丰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以 199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核实，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163 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实物出资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核实价值为 764,705.60 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股东用以第一次增资的实物出资资产价值认定合理。

（三）公司 1997 年 9 月设立及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两次出资的原因、投入资产的完整性

1997 年 9 月陈晓和余金杰决定成立公司时，二人已将其在个体经营期间所积累的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全部投入公司，公司也已实际使用。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公司相关决策人员对公司设立工商登记、验资等事宜认识不足，认为注册资本只需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生产经营性企业最低注册资本 50 万元即可，所以只对其中部分资产进行了验资。公司设立后，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银行相关人员指出当时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为满足银行对公司授信的要求，199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到 150 万元，以货币资金及设立时未作验资的剩余实物资产作为出资。

（四）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之初，产品品种少，工艺技术落后，产品工艺以简单的合金熔炼为主，即将金属银和金属铜等金属通过熔化形成合金，经铸锭、压延和冲制获得最终产品。熔炼工艺生产的电接触材料电阻高、抗熔焊性能差、不耐氧化、寿命短，主要供应给乐清市当地众多的小电器企业等低端客户，随着正泰电器、德力西电气等客户的不断发展壮大，对电接触材料的质量、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以熔炼工艺生产的电接触材料已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确立了生产高性能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的发展目标，逐步采用复合材料技术将金属银基体和金属氧化物、碳化物、石墨等增强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综合性能全面超越了熔炼工艺生产的电接触材料。公司十分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诸多领域实现了突破，如 1998 年公司开发成功内氧化工艺生产银氧化锌、银氧化锡等材料；1999 年开发成功熔渗工艺生产银钨等材料；2002 年开发成功固相烧结工艺生产银碳化钨等材料、以及双层铆钉生产线；2003 年开发成功银石墨挤压工艺；2004 年开发成功廉贵金属复合生产技术、三复合铆钉生产技术以及侧面复合熔断片生产技术；2005 年开发成功金属粉体雾化生产技术；2007 年开发成功机械合金化生产技术，粉体原料实现绿



色生产；2008 开发成功自动冲压、铆合及焊接自动化生产技术；2010 年开发成功结构化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

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目前公司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可以生产三大系列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申请并获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13 项，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并已缴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发明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已获得授权并已取得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同时，公司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2 项。较之 1997 年公司设立时，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五）已经提足折旧未清理还在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

在股东实物出资额 878,926.00 元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还存在实收价值为 166,750.00 元已经提足折旧未清理还在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实收价值（元）
磨床	1 台	8,500.00
拉丝机	1 台	6,500.00
5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	18,900.00
自动压片机	3 台	35,100.00
12T 冲床	2 台	9,000.00
5T 冲床	2 台	4,750.00
63T 油压机	3 台	36,000.00
32T 油压机	6 台	39,900.00
刨床	1 台	4,500.00
烘箱	2 台	3,600.00
合计		166,750.00

（六）公司 1997 年 9 月设立及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中相关实物资产出资规范情况

鉴于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存在未经过评估程序、股东陈晓出资中厂房存在产权瑕疵、股东用以出资的存货及设备未获取相关发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原出资股东为了规范上述出资行为，以同等金额的货币资金缴入公司作为资本投入，来保证资本的充足。



经核实，陈晓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将货币资金 750,900.00 元存入公司账号为 1203282209045658967 的工行柳市支行银行账户内，余金杰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将货币资金 128,026.00 元存入公司账号为 1203282209045658967 的工行柳市支行银行账户内。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规范上述出资行为，以同等金额货币资金缴入公司作为资本投入来保证资本充足的行为进行确认。

（七）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97 号《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认为：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乐审验字[1997]第 404 号验资报告及乐审所验字[1998]第 80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温州宏丰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出资的实际投入情况；除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程序、股东陈晓出资中厂房存在产权瑕疵、股东用以出资的存货及设备未获取相关发票的不规范之处外，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原出资股东为了规范上述出资行为，以同等金额货币资金缴入公司作为资本投入，以保证资本充足。经对以上不规范事项进行规范，乐清宏丰已足额收到其股东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投入的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乐清宏丰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相关问题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陈晓、余金杰已将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该等资产真实存在且已为发行人实际使用。截至目前，除少数设备仍在用外，其余绝大多数资产均已摊销完毕或已依法妥善处理，该等资产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程序、股东陈晓出资中厂房存在产权瑕疵、股东用以出资的存货及设备未获取相关发票的不规范之处，但是上述相关实物出资均办理了实物交接手续，并且双方股东相互确认投入价值，对此价值无异议；虽然发行人实物资产出资时未经过评估，但是实际被发行人所使用，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为保证发行人资本充足，股东陈晓、余金杰分别以同等金额货币资金缴入发行人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 150 万元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对本



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更名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及变更

（一）200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更名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0 日，经乐清宏丰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清宏丰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并将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宏丰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该次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陈晓出资 135 万元，余金杰出资 15 万元。2000 年 3 月 7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0]第 144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4 月 14 日，宏丰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270.00	90.00
余金杰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2004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宏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该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陈晓出资 270 万元，余金杰出资 30 万元。2004 年 2 月 17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会所验[2004]03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2 月 23 日，宏丰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540.00	90.00
余金杰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	--------	--------

(三) 2004 年 6 月，宏丰有限吸收合并温州显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宏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温州显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宏丰有限存续，温州显丰注销。合并后宏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同时同意林萍将其持有的宏丰有限 5.28% 的出资额转让给余金杰，转让后余金杰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

1、温州显丰基本情况

温州显丰前身为乐清宏丰合金，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4 月 20 日，乐清宏丰合金更名为“温州显丰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温州显丰前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720.00	90.00
林萍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宏丰有限吸收合并温州显丰

吸收合并前宏丰有限主要从事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但生产经营场所较小，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受限，温州显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并拟建设生产厂房。宏丰有限和温州显丰均受陈晓实际控制，出于扩大资产规模、增强资产完整性的考虑，2004 年 6 月 5 日，宏丰有限与温州显丰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宏丰有限吸收合并温州显丰，温州显丰注销，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宏丰有限承担。同日，宏丰有限与温州显丰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温州显丰和宏丰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乐永评报字【2004】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乐永评报字【2004】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温州显丰、宏丰有限净资产分别为 8,842,129.07 元、7,896,872.32 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并协议》，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合并后注册资本增为 1,400 万元。合并双方股东在合并后所持宏丰有限的股份，按合并基准



日该股东所持有的原公司股份折合净资产数额比合并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确定，即陈晓、林萍、余金杰持有合并后宏丰有限出资额分别为 1,260.00 万元、73.92 万元、66.08 万元，比例分别为 90.00%、5.28%、4.72%。2004 年 6 月 30 日，宏丰有限与温州显丰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2004 年 7 月 27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吸收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会所验[2004]28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4 年 9 月 28 日，宏丰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温州显丰就注销事宜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2004 年 6 月 24 日、2004 年 7 月 3 日在《乐清日报》上公告。2004 年 9 月 28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定并同意注销温州显丰。

3、宏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30 日，转让方林萍与受让方余金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林萍将持有的宏丰有限 73.92 万元出资额（5.28%）以 7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金杰。

2004 年 9 月 28 日，宏丰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1,260.00	90.00
余金杰	140.00	10.00
合 计	1,400.00	100.00

（六）2006 年 4 月，宏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余金杰与受让方林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金杰将其持有的宏丰有限 140 万元出资额（10%）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萍。同日，宏丰有限股东会议同意了上述事项。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1,260.00	90.00
林萍	140.00	10.00
合 计	1,400.00	100.00

**(七) 2006 年 4 月，宏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6 日，出让方林萍和受让方余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萍将其持有的宏丰有限公司的 66.08 万元出资额（4.72%）以 66.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金杰。同日，经宏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事项。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1,260.00	90.00
林萍	73.92	5.28
余金杰	66.08	4.72
合 计	1,400.00	100.00

(八) 宏丰有限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4 月 16 日期间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1、股权代持的基本过程**

在宏丰有限吸收合并温州显丰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如合并前后宏丰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则本次吸收合并将无需缴纳相关税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为简便。因此，2004 年 6 月 30 日，林萍与余金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萍将持有的宏丰有限 73.92 万元出资额（5.28%）转让给余金杰（并口头约定由余金杰代林萍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余金杰未向林萍支付价款。

2004 年宏丰有限吸收合并温州显丰时，温州显丰在建房产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无法以宏丰有限名义进行变更。2006 年 4 月，原温州显丰在建房产建设完毕，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地方房屋管理部门认为由于所有的建房文件均是以温州显丰的名义申报的，因此只能以温州显丰为主体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温州显丰被宏丰有限吸收合并且已于 2004 年 9 月注销，地方房屋管理部门认为只有在宏丰有限保持原温州显丰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才能以宏丰有限为主体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2006 年 4 月 11 日，余金杰与林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金杰将其持有的宏丰有限 140 万元出资额（10%）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萍（并口头约定其中 4.72% 的出资额由林萍代余金杰持有、5.28% 的出资额交回林萍本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林萍未向余金杰支付价款。



在实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为，如果宏丰有限保持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即陈晓、林萍、余金杰持有合并后宏丰有限出资比例分别为 90.00%、5.28%、4.72%），则此次以宏丰有限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无须再次对该房屋进行资产评估，亦无须缴纳相关税款。因此 2006 年 4 月 16 日，余金杰与林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萍将持有的宏丰有限 66.08 万元出资额（4.72%）转让给余金杰。本次股权转让余金杰未向林萍支付价款。

2、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余金杰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4 月 11 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通过与林萍口头约定受托代林萍持有发行人股份；林萍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2006 年 4 月 16 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通过与余金杰口头约定受托代余金杰持有发行人股份。2006 年 4 月 16 日，林萍与余金杰完成股权转让之后，双方均不再代对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林萍与余金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遂已全部终止。林萍和余金杰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声明》，声明双方均承诺双方系公司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不会因历史上的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4 月 16 日期间林萍、余金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林萍、余金杰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林萍、余金杰亦出具《声明》，声明双方均承诺双方系公司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不会因历史上的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股权代持行为也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发行人也未因林萍、余金杰的股权代持行为而发生任何纠纷。该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被彻底清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人。林萍和余金杰也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声明》，承诺双方不会因历史上的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宏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



增至 3,000 万元，该次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陈晓出资 2,700 万元占 90.00%，余金杰出资 141.60 万元占 4.72%，林萍出资 158.40 万元占 5.28%。2007 年 5 月 28 日，乐清万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万所变验[2007]20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29 日，宏丰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晓	2,700.00	90.00
林萍	158.40	5.28
余金杰	141.60	4.72
合 计	3,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2010 年 4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宏丰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宏丰有限的净资产为 67,543,181.53 元。2010 年 3 月 12 日，陈晓、林萍、余金杰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宏丰有限的净资产 67,543,181.53 元按 1:0.740267172 的折股比例折股 5,000 万股。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382000113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陈晓	4,500.00	90.00
林萍	264.00	5.28
余金杰	236.00	4.72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清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计税金额（元）	税率	实缴金额（元）
陈晓	33,788,863.38	20%	6,757,772.68
林萍	1,982,279.98	20%	396,456.00
余金杰	1,772,038.17	20%	354,407.63
合计	37,543,181.53	20%	7,508,636.31

（二）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9 日，宏丰股份及股东陈晓、林萍、余金杰与秉原安投资、华云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宏丰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10 万元，约定秉原安投资、华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1,616.00 万元认缴宏丰股份 202.84 万元、10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事项。2010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 3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宏丰股份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000113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31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陈晓	4,500.00	84.71%
林萍	264.00	4.97%
余金杰	236.00	4.44%
秉原安投资	202.84	3.82%
华云投资	109.26	2.06%
合计	5,312.10	100.00%

本次增资设立至今，注册资本以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增资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紧缺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提高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 2 家新增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之间在本次增资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增资的原因

（1）需要引入外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迅速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银，报告期内白银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8%、85.87%、85.95%、88.52%，这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2008-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8.38 万元、22,486.48 万元、45,731.0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93%，201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86.31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近期银价的大幅波动，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对流动资金的要求，公司需要从外部引入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分别为 75.44%、75.33%，公司决定通过直接融资引进新股东来改善财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12 月两家新股东秉原安投资、华云投资分别以 3,000.00 万元、1,61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宏丰股份 202.84 万元、10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8.11%，较 2009 年年末下降 7.22 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引入了两名新股东，并选举产生了两名新董事，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降低公司大股东控制的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另一方面，由于战略投资者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这有利于为公司引进各种先进理念，弥补公司在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不足，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经各方共同协商，以 2010 年预计税后利润 4,200 万元为依据，按照约 19 倍的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4.79 元/股。

4、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补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流动资金，降低了偿债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的公司战略、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均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两名外部股东的引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为公司引进各种先进理念，弥补公司在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不足，提升



公司的综合能力。经核查，两名外部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 1997 年 9 月设立及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时相关实物出资存在不规范情形，而且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虽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股东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而且该实物出资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并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出于谨慎考虑，股东陈晓、余金杰又分别以现金全额补缴了实物出资，并经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至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股权代持行为也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发行人也未因林萍、余金杰的股权代持行为而发生任何纠纷。该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被彻底清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人。林萍和余金杰也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声明》，承诺双方不会因历史上的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自 1997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进行了 5 次增资及 1 次吸收合并，增加了公司发展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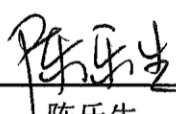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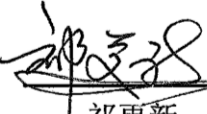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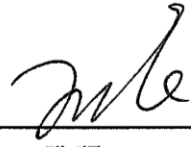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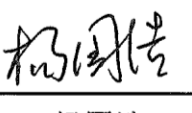
 陈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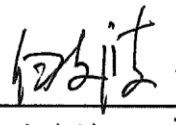

 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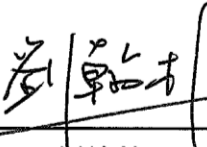

 陈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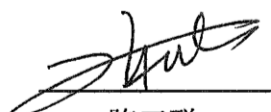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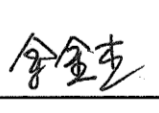

 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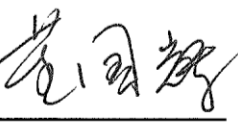

 孔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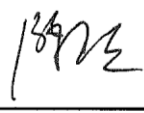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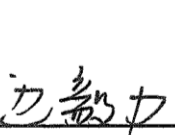

 杨国浩


 白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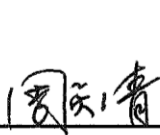

 刘翰林


 陈三联
全体监事签字：

 余金杰


 董国辉


 陈王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边毅力


 韦少华


 周庆清


 胡春琦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